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

03 上訴人 許福來

04 訴訟代理人 商桓驥律師

05 被上訴人 洪苑華

06 洪先兆

07 洪先祥

08 上三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10 被上訴人 周許愛

11 許阿戀

12 郭禮田

13 郭雅齡

14 郭禮隆

15 陳建華

16 陳建頌

17 許福隆

18 許碧娟

19 許金蓮

20 王許金蝶

21 許家甄

22 蘇美鳳

23 陳建銘

24 陳建榮

25 陳美彩

26 林澄璐

27 兼上一人

01 法定代理人 康 婕 妤
02 被 上 訴 人 林 佑 昌
03 林 彥 廷

04 林 育 禾

05 許 德 興
06 許 福 華
07 許 福 昌
08 許 秋 芬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
10 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

17 (一)被繼承人許文彬於民國79年11月6日死亡，遺有原判決附表
18 (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部分土地
19 遭徵收而有附表二所示補償金、價金或收益（下合稱系爭金
20 錢）。依許文彬之自書遺囑（下稱自書遺囑），附表一編號
21 1至36所示土地歸其子即訴外人許烟順、被上訴人許德興各
22 1/3；孫即伊與被上訴人許福華、許福昌各1/9，編號37至
23 46所示土地為其他子孫之特留分，系爭金錢應依自書遺囑指
24 定土地分配方式分配兩造。

25 (二)許德興將應繼分讓與伊，兩造之應繼分及特留分，如附表三
26 伊主張分配比例欄所示。又伊與許德興繳納遺產稅新臺幣
27 (下同)2,413萬4,011元，許德興並讓與該返還請求權予

伊；伊另繳納許文彬所遺土地自79年至100年之地價稅784萬9,614元，均屬繼承費用，應自遺產返還。

(三)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決許文彬所遺系爭土地、金錢按上訴人4/9及許德興為零之比例；其餘按附表一、二「原判決分割方法」欄分割。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被上訴人洪苑華以次10人（下合稱洪苑華10人）抗辯：自書遺囑非許文彬書立，並非真正。縱該遺囑有效，伊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況上訴人於102年5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伊得拒絕履行。許文彬之女即被上訴人周許愛、許阿戀及已死亡洪許阿西（下合稱周許愛3人）各交付500萬元、已死亡郭許月理交付395萬元予上訴人，用以繳交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應列為繼承費用。如裁判分割遺產，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變價分割，抵償遺產稅、洪許阿西交付之500萬元，所餘金額及系爭金錢、其餘土地按附表三之金錢分配比例欄分割。

(二)被上訴人許福隆抗辯：許謝樣生前立有公證遺囑，其所有土地由伊單獨繼承。

(三)被上訴人許德興抗辯：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由上訴人單獨取得，伊繳納遺產稅部分之返還權利讓與上訴人行使。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判決，改判許文彬所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二之「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理由如下：

(一)許文彬於79年11月6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許文彬現存遺產為系爭土地及系爭金錢（原遺產之變形或收益），系爭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

(二)自書遺囑之原本無塗改痕跡，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其上許文彬之簽名，與洪苑華10人不爭執之許文彬簽名，筆劃特徵相似，高度可能出於同一人手筆。佐以周許愛3人、郭許月理及已死亡之陳許峰於81年2月13日與上訴人簽立切結書（下稱切結書），同意僅分得附表一編號4、5之土地，可認自書遺囑為真正。而許文彬生前所有土地多達64筆，該遺囑

誤載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為其所有，不使遺囑整個無效。

(三)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者，須待遺囑內容履行時，繼承人間始互生移轉效力。在遺囑內容履行完畢前，共同繼承人之遺產共同繼承狀態尚未解消。是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僅具債權效力，繼承人依遺囑對其他繼承人請求履行遺囑內容之請求權，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於許文彬死亡時，即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自書遺囑內容，遲至102年5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洪苑華10人為時效抗辯，拒絕履行，核屬有據，則自書遺囑所為應繼分之指定及遺產分割方法，對全體繼承人不生拘束力。

(四)自書遺囑所指定之應繼分及遺產分割方法，因罹於時效而無法履行，兩造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亦無不分割之協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許文彬遺產，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許文彬之遺產既未經分割，仍為兩造共同共有，許德興尚不得處分其繼承之應繼分，上訴人無從受讓取得其應繼分。又許烟順於97年8月22日死亡，其配偶許謝樣於104年12月28日死亡，生前書立公證遺囑，將再轉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及附表二編號3至6土地，交由許福隆單獨繼承。是兩造之應繼分應如附表三「土地分配比例」及「金錢分配比例」欄所載。自書遺囑既對全體繼承人不生拘束力，上訴人主張按該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分割許文彬遺產，即非有據，而應按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

(五)上訴人及許德興於86年間，繳納許文彬之遺產稅2,413萬4,011元，許德興同意將其對他繼承人返還請求權讓與上訴人。又許文彬所遺土地之地價稅，101年以後由繼承人分單繳納，79年至100年部分由上訴人繳納，共784萬9,614元。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商桓臘律師於102年9月27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時陳述：周許愛3人於93年間，有依切結書提出500萬元繳納

遺產稅等語，已自認該3人交付500萬元係用以繳納遺產稅之事實。上訴人與許德興係先代為墊付遺產稅，嗣周許愛3人再分別返還前開款項，上訴人未證明上開自認非真正，無從撤銷之。郭許月理於93年間領取補償費748萬7,541元，上訴人要求其支付遺產稅，郭許月理乃交付395萬元，同意該款項使用於遺產稅等繼承費用。是上開遺產稅應扣除周許愛3人、郭許月理交付之款項，方屬上訴人所繳納。

(六)附表一編號2土地上有上訴人及其子之房屋，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合一得發揮較大經濟價值，且可避免建物將來面臨遭拆除之風險，該土地應分由上訴人單獨取得，並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該土地價值為4,386萬0,076元，扣除上訴人支出上開繼承費用3,198萬3,625元後，依附表三「土地分配比例」欄之比例，計算補償被上訴人之金額如附表四「補償金額(分配比例)」欄所示。附表一其餘土地，審酌共有人之意願，部分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部分土地閒置等一切情狀，應按附表三「土地分配比例」欄之比例分配。許福隆單獨繼承許謝樣再轉繼承取得之許文彬土地，故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之金錢，應由兩造按附表三「土地分配比例」欄之比例分割。至附表二編號1、2部分，應分割如「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許文彬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本院判斷：

(一)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即明。基此，各繼承人對遺產並無應有部分，亦不得僅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而遺產之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該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係屬處分行為性質。是以，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處分繼承遺產之應繼分予共同繼承人，除經其他繼承人同意或承認外，原則對繼承人全體

不生效力。又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者，須待遺囑內容履行時，繼承人間始互生移轉效力，並非於遺囑生效時，即發生遺囑所指定遺產分割或應繼分之財產移轉效力。再衡酌遺囑之法律行為性質、物權變動之公示方法與成立生效要件，及法律秩序安定性各節，足見遺囑內容履行完畢前，共同繼承人之遺產共同繼承狀態尚未解消，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僅具債權效力；繼承人依遺囑對其他繼承人行使履行遺囑內容之請求權，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二)許文彬書立自書遺囑，嗣於79年11月6日死亡，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自書遺囑內容，其於102年5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洪苑華10人抗辯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拒絕履行，為原審所是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書遺囑所指定之應繼分及遺產分割方法，因罹於時效，對全體繼承人不生效力，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許文彬遺產，不得按自書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分割；許文彬之遺產分割前，仍屬兩造共同共有，許德興尚不得處分其繼承之應繼分，上訴人未受讓取得其應繼分。原判決因以上述理由，認定許文彬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黃書苑
法官 呂淑玲
法官 陶亞琴
法官 林麗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書記官郭金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